

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于田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填表日期：2021年6月2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困难群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和田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和田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和行办发〔2014〕56号）	于田县民政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实现就业的，自就业之日起12个月内，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城市低保标准为5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4350元/年。	由户主或家庭成员经户主同意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社区）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在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并将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市民政局进行审核，县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各乡镇（街道）上报人员进行30%入户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拟批准的家庭结果反馈各乡镇（街道），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固定政务公开栏等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民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发放低保证，各乡镇（街道）对通过人员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并将发放情况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33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550元/月/人-850元/月/人	申请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户口本。2.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情况说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抽查率不低于60%，并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所在村（社区）公布不少于7天。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临时救助	《和田地区贯彻落实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和行办发〔2016〕23号）		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灾难（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赔偿能力）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对象或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临时救助采取生活物资和救助金两种方式，生活困难家庭救助每年每户不超过3000元，因病等医疗自付费用过高的救助每年每户不超过15000元	由本人或其亲属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核查，并在所在辖区内进行民主评议，将核查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本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或县民政局审核由县民政局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审批，县民政局或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批后，通过转账或者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并将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每批次	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残疾人两项补贴	《和田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和田地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行办发〔2016〕131号		具有于田县常住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城乡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	自愿申请。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村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合格的材料1.对初审合格的档案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录入系统将档案资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县残联复核，1.对复核合格的档案材料，收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系统审核将档案材料转送民政部门。2.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残联收到档案材料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县民政部门审定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1.对审定合格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2.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原因。3.对审定合格的，拨付资金。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流浪乞讨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入站救助人员伙食费每人每天26元，其他费用实报	一、流程：（一）引导入站救助；（二）主动入站求助；（三）入户走访救助，救二、助内容（一）提供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有突发急病，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五）没有经费返乡的，提供剩车凭证或救助站护送返乡（六）主动走访实施救助；	按人次	入站救助人员不得超过10天，长期滞留人员不得超过2年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80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制度》（新党办发〔2011〕31号）		户籍在于田县范围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基本生活津贴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二级以下医院（含）免费体检一次，体检标准每人132元（体检费由县民政局承担）。	由村（社区）委会民政协理员进行登记和填写“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并由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公示在村（社区）居委会公示3天，公示后无异议，上报乡镇（街道）民政社会保障服务所审核，由乡镇（街道）民政社会保障服务所在7个工作日内对村（社区）提交材料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在乡镇（街道）公示3天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县民政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享受补助人员名单，并人员名单反馈至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专项资金到位，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至享受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同时资金发放到位后，由各村（社区）将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3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		《关于印发<和田地区2021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地建〔2021〕21号	于田安居富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补助对象必须是现有住房抗震设防不达标且有意愿实施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及新分户需保障住房安全的农村户籍户主可纳入农房抗震防灾建房对象；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农户，原则上不纳入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范围，但因自然灾害灾损等原因导致抗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经专业部门评定后可确定为改造对象。	采取政府补助、援疆省市援助、农牧民自筹等方式解决。补助金额原则上户均达到2.85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户均补助达到1.85万元、援疆补助资金1万元。	农房抗震防灾对象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将收入水平较低、农房抗震性能较差的农户，纳入补助对象范围。严格规范补助对象审核程序，首先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和申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和申报，县安居富民办备案，与建房农户逐一签订协议或合同。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均应在乡镇和行政村公开栏张贴公示，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每批次	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	

于田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填表日期：2021年6月2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4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和地财建【2021】23号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区棉花实际种植者	1.18元/公斤	由村收集棉花种植者销售量发票，并进行汇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由乡镇报县市政发，财政部门审核，审核无误，由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补贴资金	每年一次	收到补贴资金30个工作日内	
5	生态护林员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	10000元/人/年	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项目位置张贴选聘，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主要依据贫困程度进行打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护林员选聘人选，乡镇选聘人员名单报送县林草局审核，林草局审核完之后上报财政局，财政局统一一卡通发放补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	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订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季度发放劳动报酬。各县可统筹相关因素，确定补助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新林计发〔2018〕174号）
6	护草原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	10000元/人/年	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项目位置张贴选聘，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主要依据贫困程度进行打分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护草员选聘人选，乡镇选聘人员名单报送县林草局审核，林草局审核完之后上报财政局，财政局统一一卡通发放补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	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订之日起，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季度发放劳动报酬。各县可统筹相关因素，确定补助标准，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新林计发〔2018〕174号）
7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2000-2006年）原政策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补助。完善退耕还草政策是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标准每亩每年90元，补助直接给退耕户，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二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	1.县市根据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下达的个乡镇任务数和资金，个乡镇根据牧民草场承包证面积确定每户资金数。2.村委会根据乡镇下达的任务和资金，核实补助对象，面积及资金，召开村委会会议和村民大会表决同意，登记造册盖章（盖章）并报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4.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村委会公示不少于7天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推送至县财政局。5.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资金。	对1999-2006年上一轮退耕还林按照生态补贴8年，经济林补助5年予以补助。在上一轮补助期满后，仍然按照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延长补助期。
8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0)126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工程的退耕户发放的补助。	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1.县市根据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下达的个乡镇任务数和资金，个乡镇根据牧民草场承包证面积确定每户资金数。2.村委会根据乡镇下达的任务和资金，核实补助对象，面积及资金，召开村委会会议和村民大会表决同意，登记造册盖章上报各乡镇农经站。3.乡镇农经站补助人员进行审查报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并报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4.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村委会公示不少于7天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推送至县财政局。5.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资金。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以外还有400元/亩的苗木补贴，一般由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施集中采购。
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新财办〔2021年〕21号）精神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2.补贴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确保耕地保护补贴达到预期的补贴目标。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不得列入补贴对象。4.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主动改善地力，开展秸秆饲料利用、过腹还田、残膜回收等。5.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的耕地不给予补助。	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亩 春小麦的耕地每亩115元/亩 青贮饲料的耕地120元/亩 种植苜蓿的耕地100元/亩 特色农作物的耕地18元/亩 进行补贴	1.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所在村委会申请符合条件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村委会进行全面审核、核实后，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核实和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复核 3.乡镇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复核后，上报县（市）农业农村农村局核查认定。4.县（市）农业农村农村局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5.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	每年一次	上级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	
10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和行办发[2019]53号<和田地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实施方案（2019年）>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原禁牧补助和草原平衡奖励的发放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原平衡义务的牧民。	草原禁牧每亩补助6元，草畜平衡（不超过定养殖数量）每亩奖励2.5元。	1.县市根据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下达的各乡镇任务数和资金数，各乡镇根据牧民草场承包证面积确定每户资金数，并下达各村。2.村委会根据乡镇下达的任务和资金，核实补助对象，面积及资金，召开村委会会议和村民大会表决同意，登记造册盖章上报乡镇农经站。3.乡镇农经站对补助人员进行审查报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并报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4.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村委会公示不少于7天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推送至县财政局。5.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每年一次	上级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	
11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200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新农机【2006】29号） 关于转发《关于200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通知（和田地农机管字【2006】40号）		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限制户口）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公司）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外地户口的农民。	定额+限比，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定额测算，实行按销售价格30%测算，超出30%的按照系统定额补贴，低于30%按照实际测算补贴。	1.补贴对象购买补贴机具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购机发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到于田县农机服务大厅申请补贴。领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填写《审批表》到村委会申请核实。2.村委会按照“见人、见机、见票”方式核实机具，对申请人资格等进行核对核实，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审批盖章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乡镇政府。跨村的经营组织可直接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申请购置的农业机械须在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 3、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村委会的审批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再次申请补贴，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委会的意见，安排专职人员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方式核实机具，审批盖章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县农机局。县农机局把补贴发放名单提供县财政局，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每批次	收到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于田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于田县财政局

填表日期：2021年6月2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和地财农【2020】46号 和地财农【2020】47号	于田县水利局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前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每人每年600元。	水库移民后扶资金逐级申请。各地州市财政局会同同级移民管理部门于每年1月底之前，向自治区财政厅，移民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每年一次	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	
13	城镇住房租赁补贴	于政办规【2021】1号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新入职大学生、引进人才、民族团结模范、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孤老病残人员等各类特殊困难家庭，省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见义勇为为人员优先保障。	人均面积13平米，3.5元/㎡	申请人向县住房保障办申请住房补贴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于田县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人在本地无自有住房，租住其他房屋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及相关收据； （三）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取得了居住证者。 第三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公租房申请资格，已进入轮候但未配租房屋的家庭，不需重新申请租赁补贴，可直接列入租赁补贴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末前	

